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缙云县人民法院（招标人）的缙云县新碧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工程（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98624.82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柯佳鑫
浙江万顺建设有限公司	12309080.00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薛君
浙江三环建设有限公司	12313440.87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陈巧巧
浙江丰家建设有限公司	12299854.86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胡冰聪
浙江柏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315815.00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张玉珍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江苏天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招标文件 10.1 的第 11 条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缙云县建设局

受理电话：0578-314581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